

# 國際郭林氣功文化研究會有限公司

## 會員守則

### 會員權利及義務：

- (1) 對郭林氣功有興趣人士及團體，可申請加入本會，惟須遵守本會組織章程及守則，繳交會費後，經過董事局審查通過便成為“普通會員”，會員可以參加研習班及享有參與本會舉辦之其他活動的權利。經董事會邀請的會員可以成為“核心會員”並享有本會周年大會表決權。
- (2) 入會費一次過繳交，屬永久性質，港幣 500 元正(綜援人士減半)。會員如有更改個人資料，如地址，電話及電郵等，可隨時於本會網頁下載([www.guolinqigonghk.com](http://www.guolinqigonghk.com))“會員資料更新表”，將填妥表格交回本會工作人員，以便保持聯繫。
- (3) 本會乃非牟利慈善團體，宗旨是為會員提供教授郭林氣功及有關服務，本會禁止任何人仕(包括會員、教功老師及工作人員)向會員從事政治、宗教及商業活動。例如在練習場地範圍內推介、派發、傳遞及銷售任何未經本會許可刊物、媒體、商品或服務(包括保健、治療及醫療資訊、商品及金融服務)等。如發現請即通知會長/助理會長。
- (4) 會員未經本會同意，不得以本會名義作私人教授郭林氣功或代表本會從事任何商業性活動。
- (5) 會員須經常注意自己身體狀況，考慮是否適宜參與本會活動，如有疑問，請徵詢專業醫護人的意見。本會任何成員或其活動參加者，不論是否被邀請者，如在本會活動進行期間，遭受任何損傷或損失，本會、教功老師及工作人員概不負責。
- (6) 如有會員退會，請書面通知本會秘書處，惟其所交會費不獲發還。
- (7) 對於違反上列會員守則或其行為對本會/會員之利益/聲譽造成損害之會員，本會有權終止其會籍及追究其失當行為，其所交會費概不退回。
- (8) 當申請人完成入會手續後，其會籍不能轉讓他人。
- (9) 依本公司組織章程規定，每名會員均需承諾於公司在其為會員期間或不再是會員之後一年內一旦清盤時，分擔提供不超過港幣 5 元的所需款額予公司的資產，以用於償付公司在其仍為成員期間所訂約承擔的債項及債務，支付清盤的費用、收費和開支，以及用於調整分擔人彼此之間的權利。